

立法會 CB(2)2467/02-03(15)號文件

## 青進國是學會

YUA Current Affairs Society

香港九龍彌敦道 570 號基利商業大廈 17 字樓

17/F Kelly Commercial Building 570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

電話：(852)2391 6815 傳真：(852)2782 4350 電郵：yuacas@hotmail.com

致：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馬朱雪麗女士(傳真號碼：25099055)

由：青進國是學會

日期：2003 年 6 月 6 日

事由：反對邀請公眾就「檢討【基本法】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」提出意見

- (1) 本會對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邀請公眾就「檢討【基本法】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」提出意見一事，深感詫異，並且表示強烈反對。
- (2) 因為對於【基本法】附件一第七段的詮釋，已有現存的渠道進行，捨棄正常的機制，而去尋求公眾的意見，根本就是本末倒置之舉。這正如一位法官，不是從現有法律條文中去尋求根據，而是詢問公眾「呢單案應該點判呀！」一樣的荒謬可笑。
- (3) 基本法第八章，第一百五十八條，已清晰地指出，有關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，而其在對【基本法】進行解釋前，要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。如果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對【基本法】附件一第七段的詮釋，需要有所了解，完全可以循此機制，向全國人大常委會要求釋法。人大常委會的有關解釋，亦對行政當局具約束力。
- (4)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現時所採取的作法，其性質完全脫離了建制的軌道，令人感到驚訝。因為將一個本來屬於法律的問題，交給公眾去判斷，這不但侮辱了法律制度，也是對社會一種不負責任的做法。
- (5) 在現實環境裏，公眾意見紛紜，百分之五十贊成，百分之五十反對，這種結果對於邀請公眾提出意見的機構有何裨益？
- (6) 況且，公眾即使提出意見，亦無法改變法律的本來涵義。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此舉可謂「不務正業」。
- (7) 除非，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企圖以公眾的意見來作為一種輿論壓力。如果是這樣的話，採用輿論壓力來改變法律原意，這是一種非常危險的做法，也不是一個立法機構應有的處事態度。
- (8) 本會將派出代表出席 6 月 16 日舉行的會議。

青進國是學會

2003 年 6 月 6 日